



## 股東 台啟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地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二路十七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26,320,14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數 48,800,000 股之 53.93%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各部室主管

主席：董事長洪寶川 記錄：許秀賢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報告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詳附件)
-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鑒察。(詳附件)
- 第三案：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鑒察。(詳議事手冊)
-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案，報請 鑒察。(詳附件)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八年虧損撥補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89,417,050)
加：本期淨利	14,773,81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4,643,236)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事手冊，謹提請 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正前條文	條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如委託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	刪除。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	依實際作業情況增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議事手冊，謹提請 討論。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8/1/15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0980000271 號)之規定辦理。	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六、貸與作業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	六、貸與作業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審查人員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總額不得超過第五項規定之最高金額。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四)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
新增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議事手冊，謹提請 討論。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8/1/15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 號)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及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第 15 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發文日期：99/3/19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之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 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他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五、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百，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十一、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新增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工作守則」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十三、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如本公司未來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卅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廿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主席：洪寶川



記錄：許秀賢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水恩

會計師翁榮隨

劉水恩 翁榮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送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翁榮隨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新松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稅前淨利, 所得稅, 本期純益, 基本每股盈餘.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 固定資產, 負債,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代碼,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